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财办教〔2024〕113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陕西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服务和支持科技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科技事业发展，实施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合理配置，明晰权责、放管结合，遵循规律、注重绩效”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根据省级财力情况核定专项资金预算，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和绩效目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及时下达预算，并会同省科技厅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工作。

省科技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事前

绩效评估，科学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督；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合规使用等方面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开支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下方向：

1.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科技委员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委科技委员会部署安排需要支持的事项。

2. 科技重大专项。围绕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支持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产品开发、重大工程建设，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

3. 重点研发计划。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产品研发、试验推广及国际合作等公共科技活动。鼓励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4. 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瞄准科技前沿，支持原始创新，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推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促进陕西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5.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支持培育和孵化科技型企业；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联合协同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6. 创新能力支撑计划。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支持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和科研团队；支持科技政策和规划的前瞻性研究；支持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和环境优化，激发我省创新活力。

7. 其他根据全省科技创新发展实际需要提供支持的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前补助和后补助两种支持方式，可根据科技研发活动及资助项目属性采取其他支持方式。前补助是指由财政在项目立项后核定预算，给予部分或全部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后补助是指对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的资金、取得的成果、达到预期绩效和提供的服务，在通过审核验收、评估评审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第七条 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

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助理及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标准按照省级专家咨询费有关规定执行。

(二)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执行：

1. 1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为 35%。
2.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的部分为 30%。
3.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部分为 25%。
4.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项目中有多个参与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八条 采取后补助项目资金应主要用于支持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各类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主体，不得直接设置补助对象为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的后补助项目。后补助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安排用于与科技创新直接相关的活动，但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

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补贴，以及国家和省级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以上支持方向和开支范围等相关规定如遇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三章 项目和预算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进行分配，纳入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库管理。

第十一条 对前补助项目省科技厅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原则上于每年6月底之前发布下一年度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申报指南，采取申报一评审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项目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指南编制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内容包括实施主体、目标任务、绩效目标、资金规模及结构、实施期限等。项目申报采取公开竞争、定向择优、定向委托、“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具体方式由省科技厅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实施。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编制为“三公”经费预算，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包干制项目不再编制项目预算，不设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开支范围自主决定使用，无需履行调剂程序。对于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合理确定。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包干制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二）项目评审。由省科技厅按照省科技发展计划子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先进性、科学性、可行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等因素进行论证，采用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等方式，有条件的要录像录音，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省科技厅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十二条 后补助项目由省科技厅在本办法原则下根据不

同补助类型具体实施，并会同省财政厅明确相关补助标准和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依据评审结果及其他项目管理要求确定拟立项项目，根据科技创新和相关任务需求，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在每年 11 月底之前将拟立项的下一年度项目计划明细及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的要求对专项资金分配建议进行审核。对审核无异议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可提前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按实际工作需要编入省科技厅年初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应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牵头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无故拖延资金拨付的单位，省科技厅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对于符合条件的“免审即享”等后补助项目资金，可提前报送并核对拨款信息，加快拨付速度。

第十六条 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

一年度继续使用。在项目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剂：

（一）项目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报省科技厅备案。

（二）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三）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四）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可由项目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为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决算编制、经费报销、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

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财政部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自收到调整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九条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支出，原则上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原则上也应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公务卡管理的自主权，允许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项目负责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定执行。企业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二十二条 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省科技厅组织清查处理，剩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省级财政国库。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扣减机制、项目支出督办机制、定期评估与退出机制，具体有关规定参照《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是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高政策制定、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承担单位应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省科技厅汇总形成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表，随预算同步编报。省财政厅随预算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及项目承担单位要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及时将本部门绩效监控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并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前补助项目在实施期末，由省科技厅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对达到一定资助规模的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在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准备工作后，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核定省级财政资金结余，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等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项

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原渠道退回省级财政国库。

第三十条 省科技厅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根据工作需要形成专项资金整体绩效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部门评价，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省财政厅对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资金、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效果突出的专项资金项目类别应加大支持力度，持续予以支持；评价结果较差的专项资金项目类别应采取缩减支持规模、取消项目类别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省科技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相关专项资金信息，包括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等。

第三十三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

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省科技厅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对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提高监督检查效率。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抽查、检查。对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监督。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项目承担单位要积极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三十五条 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和签字报销制。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科研活动需要列支相关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建立健全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明确科研项目

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免于问责。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

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本办法执行。原《陕西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104号）同时废止。